

# 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中長程計畫

112 年 4 月 28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訂定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2030 雙語政策－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
- 三、彰化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計畫

## 貳、實施目的

- 一、鼓勵英語教師進行全英語教學活動，強化教師全英語教學專業。
- 二、增加學生英語聽力、對話與活用機會，提升學生生活英語溝通能力。
- 三、透過英語教師專業社群及公開授課，增進教師教學知能，厚植教師教材教法、多元評量及提升教學之能力與成效。
- 四、規劃英語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工作坊，提升教學知能技巧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本縣民生國民小學)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中小學英語教師(含代理代課老師)或具備英語教學專業之教師。

## 伍、實施目標 (中長程)

- 一、111 學年度以國中小學校 50%校數，英語課程中課程用語或運用教學媒體時，使用英語教學比率達 70%。
- 二、112 學年度以國中小學校 60%校數，英語課程中課程用語或運用教學媒體時，使用英語教學比率達 70%。
- 三、113 學年度以國中小學校 70%校數，英語課程中課程用語或運用教學媒體時，使用英語教學比率達 70%。
- 四、114 學年度以國中小學校 80%校數，英語課程中課程用語或運用教學媒體時，使用英語教學比率達 70%。
- 五、115 學年度以國中小學校 90%校數，英語課程中課程用語或運用教學媒

體時，使用英語教學比率達 70%。

六、116 學年度以國中小學校 100%校數，英語課程中課程用語或運用教學媒體時，使用英語教學比率達 70%。

#### 陸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增加英語教師教材教法相關增能研習或工作坊，並成立校內（或跨校）英語教師專業社群，定期備課及討論，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與教學品質。
- 二、鼓勵教師進行全英語備課(含教材準備及教學計畫)，配合全英語授課進行教學及評量事宜，並結合「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」之規定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 1 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至少 1 次為原則，互相觀摩學習，以增進教師全英語教學能力。
- 三、全英語授課比率：教師於該學期課程中，使用英語授課之比率達 70%以上，且課程節數應符合該學期至少 20 節課，需 10 節課以上採全英語授課。
- 四、薦送英語教師海外進修，透過與國外教師交流、實地參訪、觀摩等活動，提升教師教學專業力，改善教學品質，提高教學成效。

#### 柒、檢核機制

- 一、學校檢核機制：由英語教師自我檢核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之情形(如附件 1)，並經由學校審核備查。
- 二、教育處檢核機制：預定由本府教育處於每年 6-7 月定期集中訪視各校英語課全英語授課情形(如附件 2)，檢視未達成項目之學校，督導並追蹤改善。

#### 捌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英語教師能提升全英教學之專業能力。
- 二、學生能提升生活英語溝通能力，並運用於日常生活環境中。
- 三、英語教師能養成共備與觀議課之風氣，並增進專業對話與跨域合作。
- 四、英語教師能透過專業成長研習工作坊，提高全英教學知能相關技巧。

【附件 1】

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中長程計畫  
學校自我檢核表

學年度      上/下 學期(上下學期各一張)

學校名稱			教師姓名	
授課年級/ 班級數	年級共 年級共	班 班	授課學生總人數	
檢核項目		辦理情形 (請勾選)		說明/備註
		是	否	
一、是否成立英語教師專業社群				若是，請註明校內辦理或跨校辦理?
二、是否有公開授課 (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1次)				請配合登錄「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」
三、是否符合全英授課節數(英語授課之比率達70%以上，且該學期至少20節課，需10節課以上採全英語授課)				
質性描述(學生學習情形)				
教師簽名：				
學校審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
承辦人員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單位主管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校長：				

註1：全英語授課:該堂課中使用英語授課比率達 70%以上，即國中一節課 45 分鐘，至少32分鐘以上使用全英語授課；國小一節課40分鐘，至少28分鐘以上使用全英語授課。

註2：表格不敷使用可請自行增加。

【附件 2】

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中長程計畫

教育處檢核表

學年度

學年度/全英授課校數/ 達成率		111 學年度/ 108 校(國中 6 校、國小 102 校)/ 50% 112 學年度/ 126 校(國中 14 校、國小 112 校)/ 60% 113 學年度/ 150 校(國中 22 校、國小 128 校)/ 70% 114 學年度/ 170 校(國中 30 校、國小 140 校)/ 80% 115 學年度/ 190 校(國中 36 校、國小 154 校)/ 90% 116 學年度/ 212 校(國中 39 校、國小 173 校)/ 100%		
辦理情形	學校 階段	校數	比率%	備註/說明
達成目標	國中			
	國小			
部分達成	國中			
	國小			
未完成	國中			請說明未完成之原因
	國小			請說明未完成之原因

註：原斗國中小、鹿江國際中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請計算入國小階段校數。

檢核人員：